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1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1 号《关于核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移动通讯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在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办下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A 股股票 73,120,40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5.58 元，募集配套资金 1,870,419,985.48 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835,304,525.67 元，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6JNA1033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25,797,499.98 元，以前年度各户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28,724,251.57 元，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1 日专户余额	1,835,304,525.67
（1）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5,025,339.84
（2）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3,913,134.24
（3）现金管理收回	41,170,901.48
（4）回购公司股份	－197,996,985.08
（5）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项目金额	－1,116,839,143.67
其中：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 *a	－278,000,000.00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b	－62,000,000.00
中国移动减资款项目 *c	－280,000,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88,680,00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634,540.19
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5,634,540.19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150,000.00
手续费	－9,143.67
（6）项目资金转回	29,317,380.57
其中：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	26,679,899.07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2,637,481.50
（7）现金管理	－41,170,901.48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628,724,251.57

*a、2016 年度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的“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b、2016 年度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c、2016 年度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的“中国移动减资款项目”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注：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中有 41,170,901.48 元为现金管理的本金和利息，现金管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在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的理财专户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本金为 40,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 月末，公司作为现金管理本息的 41,170,901.48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监管户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监管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28 日监管户余额	175,000,000.00
（1）项目投入	103,000,000.00
（2）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383,200.56
（3）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58,267.12
（4）从募集资金监管户实际支付项目金额	－253,861,568.61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469,701.31
支付募投项目金额	－237,346,394.32
手续费	－45,472.98
（5）项目资金转回	－26,679,899.07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监管户余额	0.00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监管户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监管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28 日监管户余额	45,000,000.00
（1）项目投入	17,000,000.00
（2）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43,056.39
（3）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65,876.75
（4）从募集资金监管户实际支付项目金额	－60,071,451.64
其中：支付募投项目金额	－60,039,333.86
手续费	－32,117.78
（5）项目资金转回	－2,637,481.50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监管户余额	0.00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联动优势支付中国移动减资款”项目募集资金监管户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监管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28 日监管户余额	280,000,000.00
（1）2016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8,669.30
（2）从募集资金监管户实际支付项目金额	－280,018,669.30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80,000,000.00
手续费	－367.00
补充流动资金	－18,302.30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监管户余额	0.00

注：鉴于本公司已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定的用途完成了“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减资款”项目 2.8 亿元减资款的置换工作，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该专户的注销手续。该专项账户注销后，本公司及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告编号：2016－133）

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监管户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监管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9 日监管户余额	488,680,000.00
（1）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894,221.87
（2）从募集资金监管户实际支付项目金额	－490,574,221.87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65,568,818.29
手续费	－5,403.58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监管户余额	0.00

注：鉴于本公司已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定的用途完成了“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款项 48,868 万元的运行工作，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完成该专户的注销手续。该专项账户注销后，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告编号：2017－046）

（三）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本公司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605,741,673.23 元，本期各户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007,460.63 元，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628,724,251.57
（1）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036,115.17
（2）本期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988,767.12
（3）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项目金额	－605,741,673.23
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5,738,950.43
手续费	－2,722.80
2020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	31,007,460.6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 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业经 2016 年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本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修订后的管理办法，本公司从 2016 年 11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鉴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减资款、联动优势项目建设投资、上市公司支付中介 机构相关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将由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联动优势以及其下属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商务”）分别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联动优势、联动商务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与开户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 年 4 月 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及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增加联动优势及其全资子公司青岛万金通达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金通达”）为“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实施主体，且已经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联动优势、万金通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从项目投资和预期毛利的实际发生及未来预期看，原计划两年的建设周期均需延长以达到预期的规模化盈利水平，从而更好的回报股东。公司对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和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适当调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且已经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联动优势、万金通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监管，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 年 1 月份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相关产业所属行业经济环境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和“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的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后续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使用。

鉴于联动商务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账号 15000000613929）及万金通达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账号 3803028319200308180）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联动优势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账号 3803028319200282255），联动商务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账号 15000000512937）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联动优势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账号 522060100100120462）。为减少管理成本，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联动商务、万金通达和开户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鉴于联动优势的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账号 522060100100120462）及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即墨支行营业部（账号 3803028319200282255）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本公司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延安三路支行（账号 37101984710051006439）。为减少管理成本，截至 2019 年 7 月末，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联动优势、开户银行、广发证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鉴于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账号 38230188000167693）开立的专用结算账户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截至 2019 年 11 月末公司已将该专用结算账户注销。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账号 52206010010019728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延安三路支行（账号 3710198471005100643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账号 3803028319200377445）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减少管理成本，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开户银行、广发证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鉴于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账号 372005583018000060185）开立的专用结算账户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已将该专用结算账户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华山二路支行	630676050	749,835.6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69090078801000000402	30,257,625.00
合　计		31,007,460.63

三、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70,419,985.48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5,741,673.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1,539,173.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	否	850,430,000.00	未变更		253,861,568.61	29.85	已结项	7,210,089.62	不适用	否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否	202,410,000.00	未变更		60,071,451.64	29.68	已结项	－1,180,873.52	不适用	否
联动优势支付中国移动减资款	否	280,000,000.00	未变更		280,000,000.00	100.00	已结项		不适用	否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否	488,680,000.00	未变更		490,574,221.87	100.39	已结项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否	48,900,000.00	未变更		43,265,459.81	88.48	已结项		不适用	否
回购公司股份	否				197,996,985.08				不适用	否
本公司手续费支出	否			2,722.80	12,233.47				不适用	否
项目结余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5,738,950.43	605,757,252.7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70,420,000.00		605,741,673.23	1,931,539,173.21			6,029,216.09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870,420,000.00		605,741,673.23	1,931,539,173.21			6,029,216.0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公司升级搭建的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系统已基本成型；公司通过线下收单业务和“惠商+”O2O 业务的切入，已初步建立了区域市场营销渠道，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建设项目已初步达到可使用状态。考虑到当前国内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行业竞争程度等因素，该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已发生变化，为保障投资者和公司整体利益，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不必要的投资浪费，公司将“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进行结项，停止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公告编号：2019－045）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已完成，营销体系已基本满足需求，募投项目“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已初步达到可使用状态，已基本满足公司业务需求。为保障投资者和公司整体利益，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进行结项，停止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公告编号：2019－045）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对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已先期投入 815 万元，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实施的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利用自筹资金已先期投入 1,646.97 万元，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对实施的支付中国移动减资款已先期投入 28,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30,461.9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11 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单项募投项目“上市公司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中节余的募集配套资金 5,634,540.19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若因募集资金项目发展需要，本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该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到期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如数归还上述 5,634,540.19 元并于当日公告（公告编号：2016－127）。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2016 年 11 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减资款的自筹资金 2.8 亿元进行了置换，置换金额为 2.8 亿元，置换完成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余额也一并转出。 2、2019 年 4 月 15 日和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和“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的结项。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80,841.25 万元，其中 40,000 万元将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其他节余募集资金 40,841.25 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3、2020 年 4 月 28 日和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拟将节余的全部募集资金 632,704,466.97 元（含尚未使用回购公司股份的 202,003,014.92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全部作为银行存款专户存储、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2、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1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融资和授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3,850 万元的担保。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等相关公告。

为保证公司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合计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立美达”）的生产经营需要，在原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为湖北海立美达增加 20,000 万元的担保。本次增加担保后，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办理综合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3,850 万元的担保，其中，为湖北海立美达提供担保额度为 35,000 万元，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湖北海立美达	88.23%	78.91%	5,985	20,000	9.18%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简介

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3728323056N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华伟

成立时间：2001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17,600 万人民币

住所：枣阳市人民南路 27 号

经营范围：福田专用汽车的生产、销售（含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车载钢罐体、车载铝罐体））；汽车车架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汽车、内燃机、拖拉机的销售；农用机械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房屋租赁；普通货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湖北海立美达 88.23%股权，湖北海立美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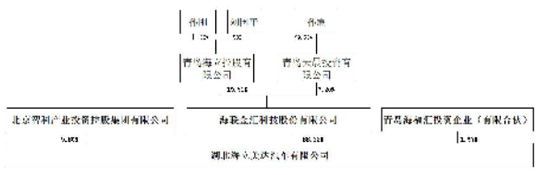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子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1、被担保子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	66,405.51	57,360.57	9,044.94	86.38%	61,268.13	－4,292.06	－4,377.60

2、被担保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末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	80,013.11	63,135.11	16,878.01	78.91%	31,545.70	8,096.24	7,486.07

四、担保内容

公司在担保额度内为子公司在有效期内（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无需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实际担保发生时，担保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授权人与相关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由公司授权代理人根据融资需要和风险评估综合确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31,56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0.72%，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2,76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4%。上述担保全部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担保。

六、审批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审批情况

本次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以及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湖北海立美达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湖北海立美达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湖北海立美达资产质量、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且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本次增加担保额度是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的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增加授信机构范围，有利于保证公司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增加担保额度暨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事宜。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1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联金汇”）《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9 月 7 日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即墨区青威路 1626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青岛即墨区青威路 1626 号）

联系人：王玉林先生

电话号码：0532－89066166

传真号码：0532－89066196

电子邮箱：wangyulin@haili.com.cn

登记方式：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30—17:00 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青岛即墨区青威路 1626 号）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采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

（3）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的格式附后

七、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通知。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7

2、投票简称：海金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有效期：2020 年　月　日－2020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0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